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局长 丁俊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潮安区 2024 年上半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与重点项目建设财力保障，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坚持对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兜牢兜实兜稳“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奋力谱写现代化美丽潮安新篇章。1-6 月份，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强统筹、抓重点、促收入”，加强对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调度，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强化收入征管，加大财源、税源培植，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为上半年全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6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3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46%，比增 6.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7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72%，比增 11.79%；非税收入完成 18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9.85%，比降 7.45%。转移性收入完成 322007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850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232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247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48%，比降 5.1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9439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89%，比降 3.24%。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35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7.6%，比降 12.7%，债务还本支出 1575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293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0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2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9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81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3 万元，上年结转 68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20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361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9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3.4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9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1 万元，其他支出 1202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39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3397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18%，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12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3%，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0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5%，比降 3.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059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份，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8.2%，比降 7.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66 万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38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46%，比增 6.12%。今年来，随着扩内需政策持续加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效应不断显现，我区经

济企稳回升，同时上半年大额免抵调增增值税对冲了去年同期缓税因素导致的高基数影响，带动地方财政收入延续恢复性增长，为我区上半年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预计下半年收入增长存在较大压力和挑战。一方面，面对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谷运行，后期税收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并不牢固；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和非税收入组织力度，非税收入可挖掘潜力已十分有限。

2、土地出让收入进度迟缓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上半年我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但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进一步发挥作用和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土地市场将逐步回暖，重点招商项目陆续落地见效，预计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将较上半年有大幅增长。

3、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等方面优先安排和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和“三保”支出日常监测，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1-6 月份，“三保”支出 2406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76%，预算执行率达 50.38%，有力保障了我区民生

事业和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97405 万元，比上年新增 23200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为原枫溪区债务余额）。其中：一般债务 334605 万元，专项债务 8628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19053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为原枫溪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其中：一般债券 327730 万元，专项债券 862800 万元。2024 年 1-6 月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61000 万元，安排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道路项目等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到位资金 161000 万元，累计实际支出 106360 万元，支出进度 66%。

三、加快预算执行采取的措施

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2024 年我区财政仍然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虽然上半年总体呈现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但当前我国面对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将持续呈现“带缺口”的紧平衡状态。**支出方面**，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基本支出、民生事业、还本付息资金仍维持较高水平，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保障事项提标扩围，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资

金需求加快释放，推进“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潮安建设等重点任务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乡村振兴、文化发展、生态环保、应急救援、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强。

综合分析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2024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财政紧平衡态势持续，在此情况下，区政府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政治责任，主动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深入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狠抓执行力与作风建设。把上级和区委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任务化、清单化，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千方百计抓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将组织收入作为全年财政工作主旋律，密切关注并动态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变化，压实组织收入工作责任，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拓宽财力来源渠道，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继续向上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党政机

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增强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力提速，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借、用、管、还”四大抓手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是激发财政资金拉动效应，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中央增发万亿国债战略机遇，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做实项目储备与前期工作，推动更多重大项目纳入上级盘子，增强投资拉动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资金保障技术创新、扩大投资、平台发展等，巩固财源基础。突出公共财政导向，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化涉农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平台公司运营规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动能。